

安徽鼎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低烟
无卤阻燃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鼎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鼎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鼎硕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797218375

传真：/

邮编：239200

地址：安徽省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
荣华路 45 号

编制单位：安徽鼎硕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797218375

传真：/

邮编：239200

地址：安徽省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
荣华路 45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它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4
六、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废气排放标准	26
6.2 废水排放标准	26
6.3 噪声排放标准	27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8
7.2 监测内容	28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九、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8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0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0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0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40

十一、结论与建议..... 4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1.2 结论 41

11.3 建议： 42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周边概况图及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总量核定单

附件 5 环评的批复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表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环评批复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0 验收签到表+验收意见

附件 11 修改说明

附件 12 公示截图

一、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鼎硕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荣华路 45 号，厂区占地 6800 平方米。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安徽鼎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7 日取得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年产 3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19]53 号）。

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主要为年产 3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新材料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验收。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H24L042）。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对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H25C003）。

安徽鼎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122MA2T4BKC4B001X。根据排污许可证填报情况，本项目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我单位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7)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10) 《安徽鼎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 (11) 《关于<年产 3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19]53 号）；
- (12) 安徽鼎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122MA2T4BKC4B001X。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荣华路 45 号，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纬度 32° 13' 57.719，经度 118° 37' 3.008。项目厂区东侧为天河，河对面为公共绿地，南侧为公共绿地，西侧为安徽清水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瑞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鼎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荣华路 45 号；

项目竣工时间：2024 年 8 月；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3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验收；

工程预计总投资：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8%；

工程实际总投资：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75%；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实际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提供食堂。

项目生产线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产品产能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1	低烟无卤阻燃新材料	热塑性弹性体通信电缆料	Φ4mm	1400t/年	1400t/年
2		聚烯烃低烟无卤电缆料	Φ4mm	1600t/年	1600t/年

表 3.2-2 项目环评工程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为 4140m ² ，作为粉碎和挤出生产车间，布设粉碎机、高混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设 6 条挤出生产线，设颗粒状原料混料区	建筑面积为 4140m ² ，作为粉碎和挤出生产车间，布设粉碎机、高混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设 6 条挤出生产线，设颗粒状原料混料区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建筑面积为 2025m ² ，作为配料车间，布设上料机、高混机等生产设备，设粉状原料混料区	建筑面积为 2025m ² ，作为配料车间，布设上料机、高混机等生产设备，设粉状原料混料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侧，3F，约占 437.4m ²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的办公。	于厂区北侧，3F，约占 437.4m ²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的办公。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约 600m ² ，分别位于 1#厂房北侧、2#厂房东南侧和东侧	约 600m ² ，分别位于 1#厂房北侧、2#厂房东南侧和东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 1#厂房中间区域，约占 12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位于 1#厂房中间区域，约占 12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4770m ³ /a。	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477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评申报了食堂，未描述隔油池，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 理，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和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 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 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新来 河。	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 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总 磷和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 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 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新来河。	环评申报了食堂， 未描述隔油池，不 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 设备维护等措施保证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保证运营期厂界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为废编织袋、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 合格品、废布袋、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废编织袋、 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废边角 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厂区暂存后 定期交危废单位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为废编织袋、废包装材料、废边角 料、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粉尘、生活垃 圾。废编织袋、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粉 尘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 生产。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厂区 暂存后定期交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	项目按相关规范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加强危	项目按相关规范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	与环评一致

	范措施	险物质储存管理；设置防渗措施。	加强危险物质储存管理；设置防渗措施	
	地下水、土壤	对危废库、原料区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对危废库、原料区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进行简单防渗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材料	形态	年消耗量		最大 贮存 量	储存 位置
				环评量 t/a	本次验 收实际 量 t/a		
1	热塑 性弹 性体 通信 电缆 料	SEBS(聚乙烯-丁二烯嵌段 共聚物)	固体	160	160	80	仓库
2		PP(聚丙烯)	固体	800	800	100	仓库
3		茂金属聚乙烯	颗粒	255	255	80	仓库
4		PPO(聚苯醚)	固体	128	128	50	仓库
5		MPP(三聚氰胺磷酸盐)	粉末	160	160	50	仓库
6		白油	液体	96	96	25	厂区 储罐
		抗氧剂 1010	粉末	1.73	1.73	0.5	仓库
7	聚烯 烃低 烟无 卤电 缆料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 物)	固体	420	420	50	仓库
8		茂金属聚乙烯	颗粒	280	280	50	仓库
		MCA(三聚氰胺氰尿酸)	粉末	420	420	50	仓库
9		高岭土	固体	276.895	276.895	80	仓库
10		抗氧剂 1010	粉末	1.6	1.6	0.5	仓库
11		黑色母	固体	2.1	2.1	0.5	仓库
12	其他	包装材料(纸板、塑料袋)	固体	10	10	2	仓库
13		机油	液体	0.5	0.5	0	仓库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SEBS	白色固体、无味、不溶于水，分解稳定:270℃	可燃	LD50(经口，鼠)>5000mg/kg
PP(聚丙烯)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为 0.90~0.91g/cm ³ ，熔点为 176℃，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分解稳定:300℃	可燃	/
茂金属聚乙烯	透明~白色固体粒料，无味，熔点/凝固点为 90~120℃，密度 0.89~0.94g/cm ³ ，不溶于水，分解稳定:270℃	可燃	/
PPO(聚苯醚)	琥珀色透明固体，无毒，相对密度小、刚性大、耐热性高、难燃、耐。热变温度为 190℃，脆化温度为-170℃，分解稳定:350℃	不燃	/
PPO(聚苯醚)	为饱和高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	可燃	/

	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在-30°C仍有柔韧性),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		
MPP(三聚氰胺磷酸盐)	分子式:C ₃ H ₃ N ₆ (HPO),白色流动粉末,无味,分解稳定:375°C:水溶性 0.01g/100mL	难燃	LD50(经口,大鼠)>4000mg/kg
白油	液体石蜡性状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在日光下观察不显荧光。密度比重 0.86-0.905,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二氧化碳、热乙醇	不燃	/
抗氧化剂 1010	白色结晶粉末:可溶于苯、丙酮、氯仿,微溶于乙醇,不溶于水。熔点为 100-125°C密度 1.15g/cm ³ ,分解稳定:210°C	可燃	LD50(经口,大鼠)>5000mg/kg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比重:0.95g/cm ³ ,成型收缩率:0.4-0.7%;成型温度:160-200°C,分解稳定:250°C:具刺激性	可燃	/
MCA(三聚氰胺氰尿酸)	白色粉末,分子量 255.2,相对密度 1653kg/m ³ ,溶解性 2.7mg/L(20°C, pH=7.5),分解稳定 350°C	不燃	LD50(经口,大鼠)>2000mg/kg
高岭土	多无光泽,质纯时颜白细腻,如含杂质时可带有灰、黄、褐等色。外观依成因不同可呈松散的土块状及致密状态岩块状。密度:2.54-2.60g/cm ³ 熔点:约 1785°C	不燃	/
黑色母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是塑胶加工中最常用的一种色母粒。	可燃	/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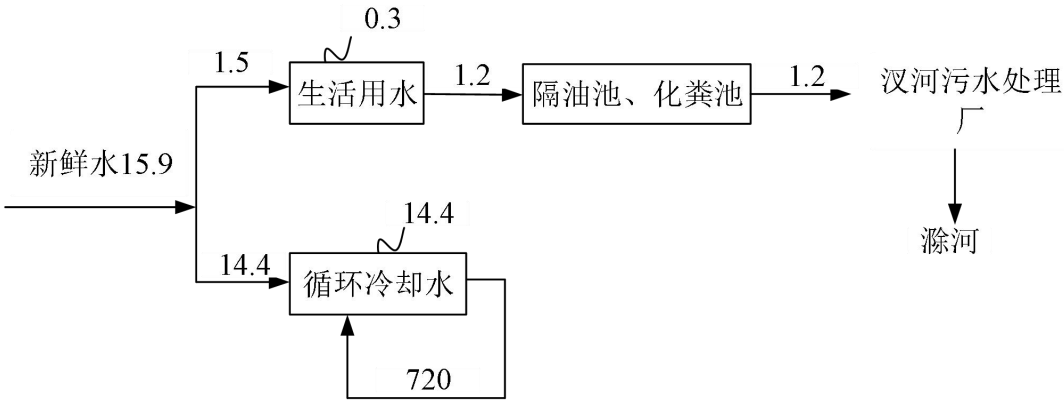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生产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环评量	验收量
1#厂房	1	双螺杆造粒挤出机	75 型	6	6
	2	粉碎机	LHJ-70	2	2
	3	高速混合机	SHC-1000	4	4
	4	真空包装机	DZ	1	1
	5	冷却塔	/	3	3
	6	风机	/	2	2
2#厂房	12	上料机	/	2	2
	13	高速混合机	SHC-1000	2	2
	14	风机	/	3	3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 (1.5t/d); 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污染小,可循

环使用、不外排，须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量为 4320t/a（14.4t/d）。本项目生活废水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汭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水量平衡图见图 3.5-1。



3.5-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3.6 生产工艺

1、聚烯烃低烟无卤电缆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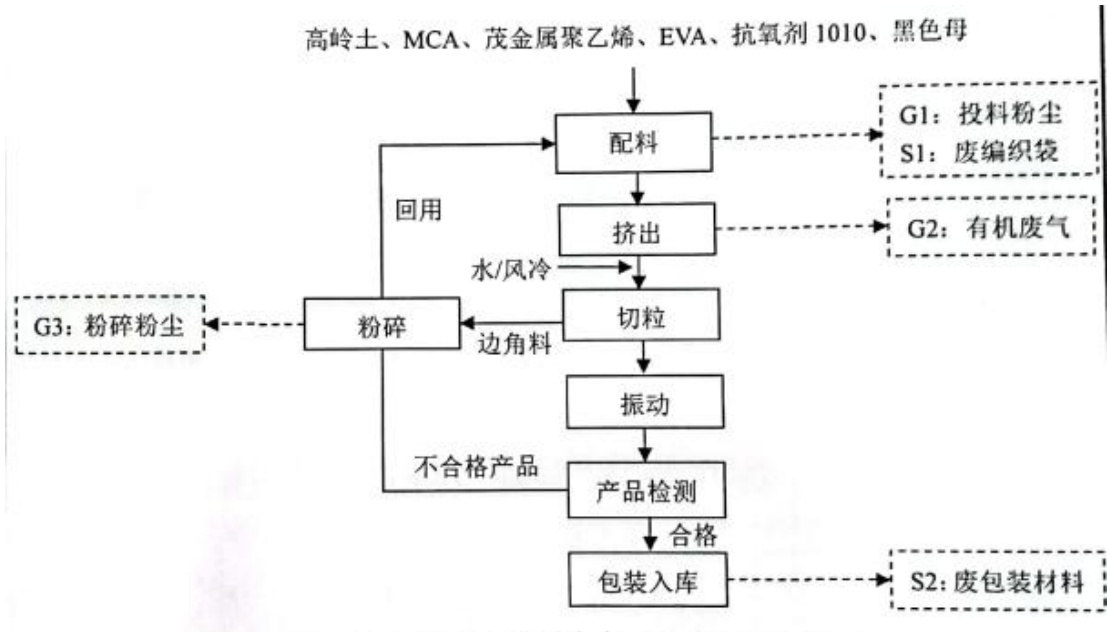


图 3.6-1 聚烯烃低烟无卤电缆料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配料：各种原料（高岭土、MCA、茂金属聚乙烯、EVA、抗氧剂 1010、黑色母）按一定比例加入原料混合机中进行混合搅拌，颗粒状原料在 1#厂房投料，粉状原料在 2#厂房投料。因此，1#厂房无投料粉尘产生。在此工序中产生

的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G1)、废编织袋(S1)和机械设备噪声。

(2) 挤出：原料混合均匀倒入挤出机主喂料口，挤出机是由互相合的螺杆通过电加热方式在 170℃下进行不断的开口和封闭运动，强制性的将物料输送前进。然后物料再由单螺杆在 150℃温度范围内高压挤出。本项目所用原料分解温度均高于 250℃，远低于挤出生产线温度(170℃)，因此在此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G2)和机械设备噪声。

(3) 切粒：熔融状态的物料通过高压挤出后经过循环水冷却或风冷的方式进行冷却后进入切粒室中，高速旋转的切粒刀将其切成粒料，随即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离心旋转刀进入旋风分离器中，通过循环流动的空气进行冷却。该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配料工序中进行生产。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碎粉尘(G3)和机械设备噪声。

(4) 振动：切粒后的粒料在气流的作用下呈螺旋形向下进入旋风筒体，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甩向筒壁并沿筒壁进入振动筛，通过筛子不断的振动，使连料的粒料分离。在此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5) 产品检测：将混合后的成品进行抽样检测，外观是否平整光滑，老化前的抗拉强度、断裂伸长率、密度、氧指数是否符合规定等，合格的产品进入料仓包装不合格的产品经粉碎后回收利用，重新进入配料工序。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碎粉尘(G3)。

(6) 包装入库：将完成上述工序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在此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2)

2、热塑性弹性体通信电缆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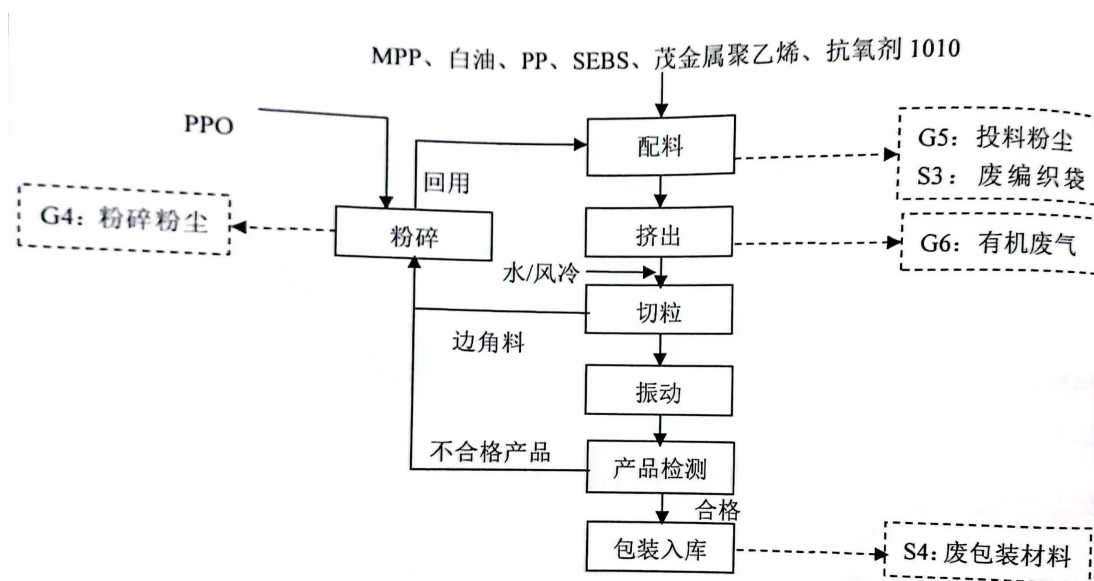


图 3.6-2 热塑性弹性体通信电缆料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粉碎：通过粉碎机将原料 PPO(聚苯醚)在密闭空间内从 100 目粉碎至 25 目，粉碎后聚苯醚原料密闭收集，通过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 100%，除尘效率分别为 85%、99%。粉碎工序投料口有粉尘产生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和吸风设施，将投料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在此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碎粉尘(G4)、废编织袋(S3)和机械设备噪声。除尘装置中收集到的粉尘利用于下一工序中。

(2) 配料：各种原料(PPO、MPP、白油、PP、SEBS、茂金属聚乙烯、抗氧剂 1010)按一定比例人工加入原料混合机中进行混合搅拌，白油点为 135.7℃，该工序不涉及加热，粉状原料在 2#厂房投料，颗粒状原料在 1#厂房投料。因此，1#厂房无投料粉尘产生。在此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G5)和机械设备噪声。

(3) 挤出：原料混合均匀倒入挤出机主喂料口，挤出机是由互相合的螺杆通过电加热方式在 170℃下进行不断的开口和封闭运动，强制性的将物料输送前进。然后物料再由单螺杆在 150℃温度范围内高压挤出。本项目所用原料分解温度均高于 250℃，远低于挤出生产线温度(170℃)，因此在此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G6)和机械设备噪声。

(4) 切粒：熔融状态的物料通过高压挤出后经过循环水冷却或风冷的方式

进行冷却后进入切粒室中，高速旋转的切粒刀将其切成粒料，随即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抛离旋转刀进入旋风分离器中，通过循环流动的空气进行冷却。该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配料工序中进行生产。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碎粉尘(G4)和机械设备噪声。

(5) 振动：切粒后的粒料在气流的作用下呈螺旋形向下进入旋风筒体，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甩向筒壁并沿筒壁进入振动筛，通过筛子不断的振动，使连料的粒料分离。在此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6) 产品检测：将混合后的成品进行抽样检测，外观是否平整光滑，老化前的抗拉强度、断裂伸长率、密度、氧指数是否符合规定等，合格的产品进入料仓包装不合格的产品经粉碎后回收利用，重新进入配料工序。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碎粉尘(G4)。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安徽鼎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年产 3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19]53 号）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文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试行）及滁州市《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里面的规定要求，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热塑性弹性体通信电缆料、聚烯烃低烟无卤电缆料	热塑性弹性体通信电缆料、聚烯烃低烟无卤电缆料	无变化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热塑性弹性体通信电缆料 1400 吨，年产聚烯烃低烟无卤电缆料 1600 吨	年产热塑性弹性体通信电缆料 1400 吨，年产聚烯烃低烟无卤电缆料 1600 吨	无变化	否
3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危险化学品或风险大的物品的仓储设施	无危险化学品或风险大的物品的仓储设施	无变化	否

		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包括挤出机、粉碎机、混合机、包装机、上料机、混合机等	不新增生产装置	无变化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安徽省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荣华路 45 号	安徽省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荣华路 45 号	同一个地点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东侧设置门卫室。从出入口进入厂区，从北到南分别为办公楼、1#厂房和 2#厂房。	项目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东侧设置门卫室。从出入口进入厂区，从北到南分别为办公楼、1#厂房和 2#厂房。	无变化	否
7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厂界外 100m 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建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厂界外 100m 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	生产装置主要为包括挤出机、粉碎机、混合机、包装机、上料机、混合机等，原辅料主要为 SEBS、PP、茂金属聚乙烯等，项目不使用燃料，生产工艺主要为混料、挤	生产装置主要为包括挤出机、粉碎机、混合机、包装机、上料机、混合机等，原辅料主要为 SEBS、PP、茂金属聚乙烯等，项目不使用燃料，生产工艺主要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和技术未改变	否

		排放量增加	出、破碎等	混料、挤出、破碎等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挤出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中产生的粉碎粉尘密闭抽风收集后经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配料工序中产生的投料粉尘在密闭房间内经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项目挤出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中产生的粉碎粉尘密闭抽风收集后经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配料工序中产生的投料粉尘在密闭房间内经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否

由表 3.7-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企业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汉河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2) 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粉碎工序中产生的粉碎粉尘密闭抽风收集后经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配料工序中产生的投料粉尘在密闭房间内经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挤出机、粉碎机混合机、上料机、包装机等设备，噪声值约在 75~90dB。建设项目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具有连续稳定噪声的特

点。基于以上特点，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编织袋、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废编织袋、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产生。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定期交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理处置（见附件）。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表4.1-1 公司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最大储存量t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4.5	环卫清运	日清
2	废编织袋	一般固废	/	固态	5	收集外售	1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5	收集外售	1
4	废边角	一般固废	/	固态	1.5	破碎回用	0.5
5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固态	1.5	破碎回用	0.5
6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固态	0.2	收集外售	0.05
7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固态	0.48	收集外售	0.1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液态	2.7	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7
9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态	0.077		0.02
10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0.3		0.075



一般固废库





危废库照片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车间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项目原料区、危废库地面已实施了防渗措施。原料区、危废库采用压实土+防渗混凝土+涂料防腐,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范围主要包括除去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车间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采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2) 危废库

公司现有 1 个危废暂存库。地面均实施了防腐、防渗。危废暂存库位于 1 厂房东侧,面积为 15m^2 ,主要用于各种危废分类收集、存放,地面已防腐防渗,并设防泄漏收集设施和托盘。

(3)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的生产厂房位于安徽省安徽省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荣华路 45 号,以厂界为边界周围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

(4) 排污许可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安徽鼎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规范建设及设置、并设置醒目的标志牌。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7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新增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5
	布袋除尘器	2 套	3
	油烟净化器	1 套	1
噪声	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及房屋墙壁隔声	/	5
固废	一般固废库	20m ²	2
	危废库	15m ²	3
风险	厂区防渗	/	4
合 计		23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鼎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000吨低烟无卤阻燃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荣华路45号(租赁滁州吉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工序中产生的投料粉尘、粉碎工序中产生的粉碎粉尘、挤出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经密闭抽风收集后经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粉碎、配料工序上料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边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要求。须规范化设置排气筒。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

准要求后，接入汉河园区污水管网。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3、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编织袋、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品、废机油、收集粉尘、废油、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编织袋、废包装材料和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处置；粉碎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破碎回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根据《报告表》内容，项目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

6、营运期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事故应急池，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同时配齐、配足相应应急物资。

三、请来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2019年9月17日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5.3-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工序中产生的投料粉尘、粉碎工序中产生的粉碎粉尘、挤出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经密闭抽风收集后经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粉碎、配料工序上料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边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要求。须规范化设置排气筒。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经密闭抽风收集后经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均不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根据监测报告，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满足
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后，接入汉河园区污水管网。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已规范设置排污口。经验收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满足
3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编织袋、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品、废机油、收集粉尘、废油、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编织袋、废包装材料和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处置;粉碎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破碎回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检查，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编织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满足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	经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通过相应的	满足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防噪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	根据《报告表》内容，项目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外 100m 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
6	营运期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事故应急池，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同时配齐、配足相应应急物资。	已落实。企业已建设事故应急池。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来安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满足
7	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2024 年 08 月 0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122MA2T4BKC4B001X 根据排污许可证填报情况，本项目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满足
8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中未发生大变动	满足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控制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也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要求，即 0.3（kg/t 产品）。具体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20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标准来源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6.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来汉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滁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滁河。

表 6.2-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动植物油	100	
5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6	氨氮	45	

表 6.2-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5	氨氮	5 (8)	
6	TP	0.5	
7	动植物油	1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区标准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

7.2 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排气筒进口（Q1-1）、出口（Q1-2）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2#排气筒进口（Q2-1）、出口（Q2-2）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3#排气筒进口（Q3-1）、出口（Q3-2）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厂界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Q _{w1} ，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Q _{w2} -Q _{w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厂区内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厂房下风向设 1 个点 Q _{w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4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W1）	pH、COD _{Cr} 、SS、氨氮、TP、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编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地块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一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检验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23	2024.04.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24	2024.04.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25	2024.04.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26	2024.04.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DXH-WC-032	2024.04.12
	手持气象站	SDXH-WC-110	2024.04.12

检验检测设备	真空采样箱	SDXH-WC-027	2024.04.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DXH-FX-019	2024.08.09
	红外测油仪	SDXH-FX-020	2024.08.09
	气相色谱仪	SDXH-FX-011	2024.08.09
	电子分析天平	SDXH-FX-001	2024.08.09
	多功能声级计	SDXH-WC-021	2024.04.15
	手持气象站	SDXH-WC-110	2024.04.12
	真空采样箱	SDXH-WC-027	2024.04.12
	气相色谱仪	SDXH-FX-011	2024.08.09
备注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3）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或在持证人员指导下进行现场监测。

（5）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详见下表：

表 9.1-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1	2	3	4
厂区总排口 (2024.12.19)	pH（无量纲）	XH24L042W11101~104	7.1	7.2	7.3	7.4
	化学需氧量(mg/L)	XH24L042W11101~104	83	80	80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XH24L042W11101~104	23.5	22.0	22.0	23.3
	氨氮(mg/L)	XH24L042W11101~104	3.41	3.82	3.75	3.86
	悬浮物(mg/L)	XH24L042W11101~104	27	27	26	26
	动植物油(mg/L)	XH24L042W11101~104	1.12	1.15	1.09	1.19
	总磷(mg/L)	XH24L042W11101~104	0.45	0.47	0.51	0.51
厂区总排口 (2024.12.20)	pH（无量纲）	XH24L042W12101~104	7.2	7.2	7.3	7.3
	化学需氧量(mg/L)	XH24L042W12101~104	80	81	80	8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XH24L042W12101~104	22.5	22.3	22.0	23.3
	氨氮(mg/L)	XH24L042W12101~104	3.40	3.32	3.15	3.26
	悬浮物(mg/L)	XH24L042W12101~104	28	26	26	27
	动植物油(mg/L)	XH24L042W12101~104	1.16	1.12	1.10	1.17
	总磷(mg/L)	XH24L042W12101~104	0.48	0.44	0.54	0.52
备注		无				

以上 9.1-1 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4.12.19-12.20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两天监测所有因子均值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1-2 2024.12.19 --1#排气筒进出口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9	分析日期	2024.12.20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XH24L042Q01101	2.4	3546	20.1	0.071
	XH24L042Q01102	2.4	3603	19.4	0.070
	XH24L042Q01103	2.4	3704	21.4	0.079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XH24L042Q01104	2.3	4078	2.91	0.012
	XH24L042Q01105	2.3	4110	3.12	0.013
	XH24L042Q01106	2.3	4088	2.88	0.012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进出口内径: 0.50m					
备注	无				

表 9.1-3 2024.12.19--2#排气筒进出口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9		分析日期	2024.12.21~12.23
检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4L042Q02104	2.2	1090	56	0.061
	XH24L042Q02105	2.3	1083	60	0.065
	XH24L042Q02106	2.2	1020	59	0.060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4L042Q02107	2.0	1260	1.0	1.26×10 ⁻³
	XH24L042Q02108	2.1	1243	1.1	1.38×10 ⁻³
	XH24L042Q02109	2.1	1320	1.0	1.32×10 ⁻³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进出口内径: 0.40m					
备注	无				

表 9.1-4 2024.12.19--3#排气筒进出口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9		分析日期	2024.12.21~12.23
检测点位		3#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4L042Q02110	2.3	2868	45	0.129

	XH24L042Q02111	2.3	2812	50	0.141
	XH24L042Q02112	2.3	2826	52	0.147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4L042Q02101	2.1	3093	1.1	3.40×10 ⁻³
	XH24L042Q02102	2.0	3045	1.0	3.05×10 ⁻³
	XH24L042Q02103	2.1	3067	1.1	3.37×10 ⁻³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60×0.60m					
备注	无				

表 9.1-5 2024.12.20--1#排气筒进出口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20		分析日期	2024.12.21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XH24L042Q01201	2.2	3607	21.3	0.077
	XH24L042Q01202	2.3	3595	20.3	0.073
	XH24L042Q01203	2.2	3615	19.9	0.072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XH24L042Q01204	2.1	4121	3.01	0.012
	XH24L042Q01205	2.1	4098	2.89	0.012
	XH24L042Q01206	2.1	4075	2.92	0.012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进出口内径: 0.50m					
备注	无				

表 9.1-6 2024.12.20--2#排气筒进出口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20		分析日期	2024.12.21~12.23
检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4L042Q02204	2.2	1089	61	0.066
	XH24L042Q02205	2.3	1001	55	0.055
	XH24L042Q02206	2.2	1030	58	0.060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4L042Q02207	2.0	1281	1.1	1.41×10 ⁻³
	XH24L042Q02208	2.1	1296	1.0	1.30×10 ⁻³
	XH24L042Q02209	2.1	1310	1.0	1.31×10 ⁻³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进出口内径: 0.40m					
备注	无				

表 9.1-7 2024.12.20--3#排气筒进出口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20	分析日期	2024.12.21~12.23	
检测点位		3#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4L042Q02210	2.2	2834	51	0.145
	XH24L042Q02211	2.2	2851	50	0.143
	XH24L042Q02212	2.3	2860	51	0.146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4L042Q02201	2.0	3009	1.1	3.31×10 ⁻³
	XH24L042Q02202	2.0	3020	1.0	3.02×10 ⁻³
	XH24L042Q02203	2.1	3031	1.0	3.03×10 ⁻³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60×0.60m					
备注	无				

以上 9.1-2~9.1-7 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2024.12.19	08:10	2.0	101.9	NE	2.2	1	0	晴
	09:22	3.1	101.8	NE	2.1	1	0	晴
	10:35	3.9	101.7	NE	2.0	1	0	晴
	11:42	4.4	101.7	NE	2.0	1	0	晴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2024.12.20	08:05	1.9	102.0	NE	2.4	1	0	晴
	09:20	3.0	101.9	NE	2.2	1	0	晴
	10:27	3.6	101.8	NE	2.1	1	0	晴
	11:34	4.2	101.7	NE	2.1	1	0	晴

表 9.1-9 2024.12.1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9		分析日期		2024.12.20~12.2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XH24L042Q08~11101-01	第一次	290	367	378	370	392	
	XH24L042Q08~11102-01	第二次	302	392	382	380		
	XH24L042Q08~11103-01	第三次	298	371	368	375		
	XH24L042Q08~11104-01	第四次	294	376	378	389		
非甲烷总 烃 (mg/m^3)	XH24L042Q08~11101-02	第一次	0.43	0.58	0.60	0.66	0.72	
	XH24L042Q08~11102-02	第二次	0.44	0.67	0.66	0.72		
	XH24L042Q08~11103-02	第三次	0.45	0.54	0.61	0.63		
	XH24L042Q08~11104-02	第四次	0.45	0.60	0.61	0.70		

表 9.1-10 2024.1.2.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20		分析日期		2024.12.21~12.2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XH24L042Q08~11101-01	第一次	308	345	378	390	398	
	XH24L042Q08~11102-01	第二次	298	356	380	398		
	XH24L042Q08~11103-01	第三次	304	360	376	388		
	XH24L042Q08~11104-01	第四次	301	351	381	392		
非甲烷 总烃 (mg/m^3)	XH24L042Q08~11101-02	第一次	0.50	0.63	0.74	0.75	0.76	
	XH24L042Q08~11102-02	第二次	0.49	0.65	0.69	0.74		
	XH24L042Q08~11103-02	第三次	0.51	0.67	0.76	0.75		
	XH24L042Q08~11104-02	第四次	0.49	0.63	0.73	0.74		

以上9.1-9~9.1-10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

01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11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及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5.03.01		分析日期		2025.03.0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8:12	3.6	101.8	NE	2.1	1	0	晴
09:15	4.8	101.8	NE	2.1	1	0	晴
10:20	5.2	101.7	NE	2.0	1	0	晴
11:30	6.5	101.6	NE	1.9	1	0	晴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2025.03.01	1#厂房下 风向	第一次	XH25C003Q08~11101-01		VOCs (mg/m ³)	0.85	0.90
			XH25C003Q08~11102-01			0.90	
			XH25C003Q08~11103-01			0.95	
			XH25C003Q08~11104-01			0.89	
		第二次	XH25C003Q08~11105-01		VOCs (mg/m ³)	0.92	0.90
			XH25C003Q08~11106-01			0.86	
			XH25C003Q08~11107-01			0.94	
			XH25C003Q08~11108-01			0.87	
		第三次	XH25C003Q08~11109-01		VOCs (mg/m ³)	0.84	0.88
			XH25C003Q08~11110-01			0.90	
			XH25C003Q08~11111-01			0.90	
			XH25C003Q08~11112-01			0.87	
		第四次	XH25C003Q08~11113-01		VOCs (mg/m ³)	0.84	0.90
			XH25C003Q08~11114-01			0.89	
			XH25C003Q08~11115-01			0.97	

			XH25C003Q08~11116-01				0.90	
采样日期		2025.03.02			分析日期		2025.03.0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8:10	3.5	101.8	NE	1.9	1	0	晴	
09:12	4.5	101.8	NE	1.8	1	0	晴	
10:16	5.1	101.7	NE	1.8	1	0	晴	
11:20	6.3	101.6	NE	1.7	1	0	晴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2025.03.02	1#厂房下风向	第一次	XH25C003Q08~11101-02		VOCs (mg/m³)	0.86	0.86	
			XH25C003Q08~11102-02			0.79		
			XH25C003Q08~11103-02			0.92		
			XH25C003Q08~11104-02			0.88		
		第二次	XH25C003Q08~11105-02		VOCs (mg/m³)	0.95	0.90	
			XH25C003Q08~11106-02			0.93		
			XH25C003Q08~11107-02			0.86		
			XH25C003Q08~12208-02			0.88		
		第三次	XH25C003Q08~11109-02		VOCs (mg/m³)	0.98	0.99	
			XH25C003Q08~11110-02			0.98		
			XH25C003Q08~11111-02			1.03		
			XH25C003Q08~11112-02			0.97		
		第四次	XH25C003Q08~11113-02		VOCs (mg/m³)	0.90	0.94	
			XH25C003Q08~11114-02			0.92		
			XH25C003Q08~11115-02			1.00		
			XH25C003Q08~11116-02			0.92		

以上9.1-11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

排放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1-1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4.12.19	N1 东厂界	57.1	47.1
	N2 南厂界	55.9	46.4
	N3 西厂界	52.1	41.9
	N4 北厂界	59.0	48.4
2024.12.20	N1 东厂界	57.6	47.4
	N2 南厂界	56.2	46.4
	N3 西厂界	53.0	42.5
	N4 北厂界	58.8	47.9

以上 9.2-1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上表监测值为昼、夜间噪声现状值，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实际生产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 1、废水：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汉河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汉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2、废气：颗粒物为 0.0065t/a、VOCs 为 0.029t/a。
-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环评中预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实际监测计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见下表 9.2-1。

表 9.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污染物因子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实际生产核定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备注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0.012	2400	0.029	0.131	污染物排放 量 (t/a) =污 染物平均排 放速率 (kg/h) *年 运行时间
	2#排气筒 颗粒物	1.33*10 ⁻³	1440	0.0065	0.007	
	3#排气筒	3.20*10 ⁻³	1440			

	颗粒物					(h/a) /10 ³
• 种类	污染物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年废水排放量 (t/a)	实际生产核定 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备注
废水	COD	80.875	360	0.029	0.166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 染物平均排 放浓度 (mg/L) *年 排水量 (t/a) /10 ⁶
	NH ₃ -N	3.496		0.001	0.013	

对照表 9.2-1，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达到环评中申请的总量要求。

另外，企业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029t/a，企业产能为 300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未 $0.029/3000 \times 1000 = 0.0096$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安徽鼎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7 日取得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年产 3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19]53 号）。

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安徽鼎硕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鼎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安徽鼎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建立 VOCs 环境管理台账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放口、固废暂存场地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十一、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置于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暂存，贮存区面积约共20m²，集中收集后外售。在厂内设置15m²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处理。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定期交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本项目的生产厂房位于安徽省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荣华路45号，以厂区外100m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1.1.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进行了检测，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在98%左右，对VOCs的处理效率在84%~87%之间。废水、噪声、固废无需进行处理效率的检测，因此，报告中未列明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关处理效率。

11.2 结论

经现场查验，安徽鼎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低烟无卤阻燃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等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噪声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必要时可以更换更高效的废气处理设施；

（2）针对有吸附剂的环保设备要进行定期的更换内部吸附材料，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收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122-41-03-000129		建设地点	安徽省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荣华路 4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425408 纬度：32.1832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低烟无卤阻燃新材料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来安息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来环审[2019]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22MA2T4BKC4B001X			
	验收单位	安徽鼎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1.88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0.5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鼎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22MA2T4BKC4B		验收时间		2025.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6	0.036	/	0.036	0.6614	/	+0.036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9	0.166	/	0.029	0.166	/	+0.029	
	氨氮	/	/	/	/	/	0.001	0.013	/	0.01	0.013	/	+0.01	
	废气	/	/	/	/	/	/	/	/	/	/	/		
	甲醇	/	/	/	/	/	/	/	/	/	/	/	/	/
乙醇	/	/	/	/	/	/	/	/	/	/	/	/	/	

目 详 填)	颗粒物	/	/	/	/	/	0.007	0.007	/	0.007	0.007	/	+0.007
	颗粒物（胶雾）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酚类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29	0.131	/	0.029	0.131	/	+0.029
	与项目有关	/	/	/	/	/	/	/	/	/	/	/	/
	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